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5 月

目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0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
议案六：《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2
议案七：《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议案》	13
议案八：《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4
议案九：《关于公司<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5
议案十：《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16
附件 1：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7
附件 2：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5
附件 3：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9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 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

二、 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三、 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四、 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 点 00 分正式开始，会议开始后，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签到登记应当终止。迟到股东人数、股权数不计入表决数。

五、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 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次数不超过 2 次。

七、 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的表决采用

按股权书面表决方式，股东请在各项表决事项栏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中任选一项用“√”表示，并在表决票上签字。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请参照本公司发布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6）。

九、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十、 公司聘请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 主持人可以根据现场会议进行的实际情况当场对会议议程进行适当的调整。

十二、 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 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交通、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 其他未尽事项请详见公司发布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6）。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2. 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街道溪虹路 1009 号 2 楼会议室
3.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22 日

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1.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2. 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及代表股份数，并宣布会议开始
3.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5. 与会股东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
6.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7. 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8. 复会，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9. 主持人宣读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10.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1. 与会代表签署会议文件
12.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二〇二四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诚实可信，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认真执行经营计划。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的良好运作。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请见附件1。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二〇二四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切实有效地履行相关监督职责，在促进公司规范化治理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2。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二〇二四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始终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认真履职，忠于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为公司2024年度的各项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和独立判断，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切实有效的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汪晓东）》《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夏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尹琳）》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编制完成，该报告所反映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5,542,946.83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2,322,721.3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7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5,426,66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2,831,986.72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50.13%。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25-009）。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二〇二四年，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稳健开展，依据2024年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编制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3。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为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90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信用证、汇票贴现、开具保函、抵押贷款、项目贷款、融资租赁等有关业务。具体授信额度分配及业务品种、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由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发生金额，实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上述授信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基于上述综合授信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将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志先生及其配偶无偿为公司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公司无偿为子公司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该等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

上述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保类型，具体担保金额、期限和方式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本次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公告》（编号：2025-010）。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提议，制定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对象

任期内董事（含独立董事）

二、适用时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独立董事以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 5 万元/年（税前）；因履职需要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公司承担。

2、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领取董事津贴。

3、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因履职需要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公司承担。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现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提议，制定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对象

任期内监事

二、适用时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 1、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
- 2、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因履职需要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公司承担。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全体监事已回避表决，现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议案十：《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编号：2025-014）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各位董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明确了其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76,765,441.67 元，上年同期 293,665,344.55 元，同比增加了 62.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542,946.83 元，上年同期 15,245,483.93 元，同比增加了 198.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574,943.07 元，上年同期 10,452,554.97 元，同比增加了 192.51%。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重点推进工作

2024 年度，公司坚持围绕战略发展规划方向，稳步有序地推进各项工作，坚定深化发展主营业务，积极开拓新业务，开辟转型升级新赛道；坚持以高标准满足客户需求为中心，积极投工投产，保障生产计划，严把生产质量关；进一步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投入，不断加强自身研发实力。在 2024 年度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内容：

（一） 聚焦主业，着力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

在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对产业发展趋势的精准洞察和战略布局的长远考量，实施了对控股子公司郑飞机械股权的进一步收购举措。此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管理架构得以进一步优化，通过对管理流程的梳理与整合，公司显著提升了管理决策的效率。同时，公司持续稳步推进内部资源整合工作，从人力资源到物力资源，从技

术资源到信息资源，实现了全方位、深层次的优化配置，确保每一项资源都能在公司运营体系中发挥最大效能。郑飞机械在飞机挂架系列零件关键制造技术、组件装调技术领域长期深耕，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底蕴和丰富的市场资源。公司充分利用郑飞机械在此领域已有的专利技术，将其融入自身的研发与生产体系，为产品的迭代升级注入新的动力。同时，借助郑飞机械成熟的市场渠道，公司进一步拓宽了市场覆盖范围，完善了多元化产业布局，在增强市场影响力的同时，有效提高了综合竞争力。

在航空航天领域，公司持续保持创新活力。一方面，新研发的产品顺利进入批产阶段，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另一方面，公司又承接了新产品的研制任务，进一步提升了在航空航天领域的研发实力。此外，公司与西门子能源建立了良好且深入的合作关系。凭借自身卓越的技术实力和可靠的产品质量，公司接受了一批新的研发任务，并成功发展成为其难加工材料的核心供应商。

与此同时，公司紧密围绕战略发展规划，深刻认识到新质生产力在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中的核心作用，着力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公司积极面向人工智能领域开展算力相关服务与销售业务。通过建设高性能算力中心，汇聚先进的设备和专业的技术人才，为人工智能领域的科研机构、企业等提供高效、稳定的算力支持。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成功拓展了一批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消纳方包括中国电信、北京城建、东吴证券等。与这些优质客户的合作，不仅为公司带来了稳定的业务收入，更提升了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 坚持技术创新，不断强化及巩固研发实力

公司始终坚持研发及创新，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强化和巩固研发实力，报告期内，公司针对燃气轮机喷嘴、大型飞机结构件、回转体类产品类型，拟定了新的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基于零点定位的柔性夹具的研发及应用技术开发”及“适用于零点定位的通用转接工装系统的研发”的成功研发，可实现 3min 快速换装，减少 90% 以上的辅助工作时间，提高了机床利用率，使每件工件的平均准备时间由原来的 2.5h 缩短到 30min 以内，同时形成了基于零点定位的柔性夹具标准库，实现各工序间快速定位装夹；“角度头五轴联动的加工工艺技术的研发”，该项目主要是采用角度头加工结

合五轴机床的特殊优势，在加工航空产品空间狭窄区域、高精度侧边孔、难加工深槽结构等复杂特征的制造过程中起到关键作用，有效解决了传统工艺方案带来的质量稳定性不足、制造成本高和制造周期长等问题，该技术攻克了集成化飞机结构件的加工难点，实现飞机结构件交点孔、缘条、筋条孔等复杂特征的优质、低成本数控加工；“飞机回转体类产品复合加工工艺研究”，该项目主要提升车铣复合工艺、编程、后处理等应用技术，采用车铣复合加工工艺，实现“一次装夹、全部完工”的加工理念，充分发挥关键设备在难加工和精加工方面的优势，提高了设备利用价值，加快了此类产品的产出效率；“大型飞机机身结构件加工工艺的研发”，该工艺主要减小了产品变形，加快了换装速度，使装夹效率提高 20%，定位精度控制在 $\pm 0.005\text{mm}$ ，同时减少了工件变形带来的质量隐患。通过以上技术的成功研发，提升了公司的整体技能水平，拓宽了业务范围，增强了市场竞争力。

（三） 持续加快人才引育，不断提升团队能力

公司深刻意识到人才的引入和培育对企业可持续长效发展的重要意义。公司建立了符合企业发展目标需要的核心人才队伍规划以及后备人才梯队规划，打造人才任用评价体系、人才选拔测评体系、人才培养发展体系和人才保留激励体系，通过股权激励和人才晋升机制实现公司人力资源良好的引育系统。目前公司已组建了一支涵盖航空航天、大数据、应用软件开发等多领域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同时，公司继续加强与知名高校及院所的产学研合作，积极引进高端人才资源，为未来发展构建了坚实的人才储备体系。

（四） 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

公司高度重视健全治理结构与提升内控体系有效性，持续完善法人治理制度，优化三会运作，明确各主体职责，强化监督制衡，确保决策科学。同时，公司积极推进内控制度完善，在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梳理并优化财务、风险、生产线、业务流程等环节，显著提升了运营规范性；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建立了对子公司以风险管控为导向的内部控制，内审部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持续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推动企业持续稳健发展。

三、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及决议情况

1.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董事会会议的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开展新业务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4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4.审议《关于航空核心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延期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p>17.审议《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1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19.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内控制度的议案》</p> <p>20.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p> <p>21.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8 日	<p>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p>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制订<舆情管理制度>及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p> <p>9.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0 日	<p>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p>1.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p>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p>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6 日	<p>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p>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p>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了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9 月 20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1 月 14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三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情况，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充分表达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依据，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的职责，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指导、监督和核查相关的工作职责。积极发挥专业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性的建议和意见，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

5.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董事会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制度建设，规范公司日常运作，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保障投资者合法知情权。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刊为《上海证券报》。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召开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表决权等各项合法权益，并积极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投资者热线回应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2024年3月27日，公司邀请平安资管、中信建投等多家机构投资者来司现场调研，主要就公司拓展的新业务方面进行交流，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sns.sseinfo.com）发布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1）；同时公司还入选同花顺年度“最具人气上市公司TOP300”、公司董事会秘书入选同花顺年度“最受欢迎董秘TOP100”榜单。董事会把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来开展，不断学习、不断创新，以更多的方式和途径，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更多地接触和了解公司，为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建言献策，公司力求维护与投资者的顺畅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四、2025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5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强化内控制度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科学决

策、规范管理、风险控制、股东回报、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领导和监督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市场环境、行业发展以及公司情况，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细化战略实施方案，不断提升研发能力、强化服务意识，持续巩固和提升自身行业地位。董事会争取较好地完成各项经营指标，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特此报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2：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秉承对公司股东负责、对公司长远发展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的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利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公司监事会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股东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作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全年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决议
1	2024 年 1 月 2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开展新业务的议案》
2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的议案》 9. 审议《关于航空核心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延期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2024 年 8 月 2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核实〈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2024 年 10 月 10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	2024 年 12 月 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二）对董事会及其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均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未有缺席的情形。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与决策，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均已尽到勤勉尽责义务，能够审慎对待审议的每一项议案，所做出的决议均建立在对相关事项充分了解的基础上，依据自身的专业水平和判断发表意见。监事会未发现董事会成员有未尽到勤勉尽责，滥用决策权利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董事会遵守公司授权批准程序，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充分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审查业务资料等多种形式，认真履行监督及其他各项职能。监事会就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运作情况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依法决策、合法经营、规范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落实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公司治理科学规范，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不存在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和制度的情况。财务管理及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四）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除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外，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该等担保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的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

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带来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公司内控制度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自身行业的特点及企业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在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

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也适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规范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作用，提高了经营管理效率，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施。

（六）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及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并按照规定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做好了相关内幕信息登记及保密工作，能够有效防范内幕信息泄露与内幕交易情形的发生。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3：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迈信林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现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变动 (%)
营业收入	476,765,441.67	293,665,344.55	62.35
营业利润	69,319,296.10	16,343,584.66	324.14
利润总额	69,159,281.79	16,807,398.69	311.48
净利润	58,050,417.69	16,276,180.72	25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542,946.83	15,245,483.93	19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574,943.07	10,452,554.97	192.51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同比变动 (%)
资产总计	2,173,948,686.41	867,714,336.54	150.54
负债合计	1,374,981,656.30	165,017,326.00	733.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8,967,030.11	702,697,010.54	13.7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41,130,687.95	692,032,884.38	7.0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 476,765,441.67 元，上年同期 293,665,344.55 元，同比增长了 62.35%。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下游行业需求增长，公司来自航空航天零部件业务板块的来料加工订单持续增加，同时公司对工艺技术与设备进行了升级，整体产能及加工效率得到有效提高；另一方面系公司开展算力相关服务及销售业务，增加销售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542,946.83 元，上年同期 15,245,483.93 元，同比增长了 198.73%；归属于上市公

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574,943.07 元，上年同期 10,452,554.97 元，同比增长了 192.51%。主要原因系收入规模增长及新增服务器相关业务收益。

二、资产及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应收账款	502,649,864.14	23.12	175,747,807.85	20.25	186.01
其他应收款	157,168,281.65	7.23	4,904,543.74	0.57	3,104.54
其他流动资产	53,916,681.68	2.48	6,035,960.98	0.70	793.26
长期股权投资	-	-	3,107,466.94	0.36	-100.00
固定资产	495,061,841.97	22.77	245,540,762.84	28.30	101.62
在建工程	429,098,933.22	19.74	35,227,251.38	4.06	1,118.09
长期待摊费用	9,624,610.81	0.44	6,027,957.66	0.69	59.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71,988.83	0.73	4,328,230.01	0.50	269.02
短期借款	588,212,349.99	27.06	10,010,416.67	1.15	5,776.00
应付票据	60,659,295.16	2.79	40,238,998.34	4.64	50.75
应付账款	424,684,966.99	19.54	83,431,533.38	9.62	409.02
合同负债	7,280,515.54	0.33	27,692.92	0.00	26,190.17
应交税费	32,277,712.20	1.48	2,783,660.89	0.32	1,059.54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5,426,667.00	6.69	111,866,667.00	12.89	30.00
少数股东权益	57,836,342.16	2.66	10,664,126.16	1.23	442.34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较大的情况说明：

1. 应收账款：主要系算力相关业务及销售业务应收款暂未到回款期
2. 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取消采购服务器的预付款暂未收回
3.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增值税留抵
4.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计提投资减值准备
5. 固定资产：主要系算力相关业务固定资产的投入
6. 在建工程：主要系算力相关业务资产及产业园建设投入
7.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厂房等装修费用增加
8.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取得政府补助等产生的递延税费
9. 短期借款：主要系算力相关及销售业务导致流动资金贷款

10. 应付票据：主要系票据暂未到期兑付
11. 应付账款：主要系算力相关业务及产业园建设应付款暂未到期支付
12. 合同负债：主要系收到预收款
13. 应交税费：主要系算力相关及销售业务税费增加
14. 实收资本（或股本）：主要系配股分红
15. 少数股东权益：主要系本期投资新增瑞盈、瑞芯等从事算力相关业务的控股子公司

三、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5,426,667.00	6.69	111,866,667.00	12.89	30.00
资本公积	382,574,824.22	17.60	370,949,878.26	42.75	3.13
专项储备	7,041,209.64	0.32	6,497,565.50	0.75	8.37
盈余公积	23,117,383.86	1.06	22,052,907.34	2.54	4.83
未分配利润	182,970,603.23	8.42	180,665,866.28	20.82	1.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41,130,687.95	34.09	692,032,884.38	79.75	7.09
少数股东权益	57,836,342.16	2.66	10,664,126.16	1.23	442.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8,967,030.11	36.75	702,697,010.54	80.98	13.70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较大的情况说明：

1. 实收资本（或股本）：主要系配股分红
2. 少数股东权益：主要系本期投资新增瑞盈、瑞芯等从事算力相关业务的控股子公司

四、经营成果及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变动率 (%)
营业收入	476,765,441.67	293,665,344.55	62.35
营业成本	286,533,274.13	209,836,003.91	36.55

销售费用	10,642,224.13	8,204,026.44	29.72
管理费用	50,100,233.61	34,292,284.81	46.10
财务费用	18,550,840.56	-1,592,413.73	不适用
研发费用	30,119,375.82	25,290,049.25	1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552,186.98	26,779,723.40	-908.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422,213.35	-163,230,854.9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956,619.75	-46,181,796.95	不适用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较大的情况说明：

1. 营业收入：一方面系公司下游行业需求增长，公司来自航空航天零部件业务板块的来料加工订单持续增加，同时公司对工艺技术与设备进行了升级，整体产能及加工效率得到有效提高；另一方面系公司开展算力相关服务及销售业务，增加销售收入；
2. 营业成本：主要系收入增加所致；
3. 销售费用：主要系收入增长相应费用增长，以及增加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4. 管理费用：主要系收入增长相应费用增长，以及增加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5. 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6. 研发费用：主要系公司加大了航空异型精密件、各类合金材质的加工工艺等研发投入；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购入各类设备、支付产业园工程款所致；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增加借款所致。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